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昆山市土地收回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2020年10月，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终止昆山凤凰文化广场项目，并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《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》，将项目用地退还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。该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〈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〉并终止昆山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公告》（2020-028）。

二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由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支付的款项143,406,729元。至此，公司已收到本次土地收回的所有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